

運動產業紓困4.0

【從業人員】 Q&A

110 年 7 月 7 日

目 錄

【申請資格與業別】	1
Q1：從業人員申請資格為何？	1
Q2：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1
Q3：何時可以申請？補助期間為何？	3
Q4：從業人員如何計算酬勞減少達 50%？	3
Q5：已申請其他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4
Q6：屬其他產業(非屬運動事業)之正職員工，係兼職從事運動事業，可否申請補助？	4
Q7：公司已申請運動事業紓困補助，該公司之全職員工是否可再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補助？	4
Q8：於 5 月自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轉任為運動事業全職員工身分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4
Q9：於 5 月自運動事業全職員工身分轉任為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4
Q10：運動中心親子照護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嗎？	4
Q11：運動事業（如：健身中心）非全職之櫃台人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嗎？	5
Q12：軍公教退休人員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5
Q13：如何認定有關體育運動道館之從業人員？	5
Q14：個人工作室該如何申請？	5
Q15：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籍學生，從事運動事業專兼職身分者，如何核給紓困補貼？	5
Q16：高中以下(含幼兒園)鐘點人員及建教生，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7
【補助措施】	7
Q17：從業人員補助項目、金額及方式為何？	7
【申請方式】	7
Q18：從業人員申請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7

Q19：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8
Q20：送出後能否看到資料？.....	8
Q21：本次運動從業人員紓困補貼為何不直接入帳？.....	8
【審查流程】.....	8
Q22：審查流程有哪些？.....	8
Q23：撥款方式為何？.....	9
Q24：申復流程為何？.....	9
【其他】.....	9
Q25：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9
Q26：哪些情況下補助款會被追回嗎？.....	9
Q27：本補貼為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	9
Q28：已拿到其他部會補助，想申領運動從業人員補助，該注意什麼？.9	
Q29：若已受領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紓困補助，是否可以退掉勞動部的補助，改申請體育署的補助？需檢附什麼資料？.....	10
Q30：如何進行補件？.....	10
Q31：是否還有什麼其他注意事項？.....	10

《備註》若有未盡事宜，將依行政院各部會一致性原則配合滾動修正。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運動從業人員紓困申請

【問與答】

【申請資格與業別】

Q1：從業人員申請資格為何？

答：

1. 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含獲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
2.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3. 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於110年5、6、7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4月酬勞為準）或較108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如健身教練、棒球球評……等）

Q2：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答：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業類別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 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 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 媒體或資訊 出版業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

	會 教育部	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 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 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Q3：何時可以申請？補助期間為何？

答：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Q4：從業人員如何計算酬勞減少達 50%？

答：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酬勞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酬勞（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 4 月酬勞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酬勞減少達 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說明如下：

1. 設算酬勞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之「任 1 個月」酬勞。
2. 基準酬勞為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月平均)酬勞，108 年同期(月)酬勞，設算酬勞應小於基準酬勞。
3. 計算公式： $(\text{基準酬勞}-\text{設算酬勞})/\text{基準酬勞}=\text{衰退比率}$ 。

設算酬勞	基準酬勞
110 年 5 月	110 年(3 月+4 月)/2
110 年 5 月	108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3 月+4 月)/2

110年6月	108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3月+4月)/2
110年7月	108年7月

4. 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

設算酬勞	基準酬勞
110年5月	110年4月
110年6月	110年4月
110年7月	110年4月

Q5：已申請其他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答：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申請須知之規定，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Q6：屬其他產業(非屬運動事業)之正職員工，係兼職從事運動事業，可否申請補助？

答：不可以，應以事業名義向所屬主政機關提出紓困申請。

Q7：公司已申請運動事業紓困補助，該公司之全職員工是否可再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補助？

答：不可以，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才符合申請資格。

Q8：於5月自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轉任為運動事業全職員工身分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答：是，採從寬認定，依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薪資所得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或較108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計算。

Q9：於5月自運動事業全職員工身分轉任為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答：是，採從寬認定，依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薪資所得或較108年同月薪資所得減少達50%計算。

Q10：運動中心親子照護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嗎？

答：否，有關運動中心親子照護員，身分屬幼保人員，不符合運動從業人員資格。

Q11：運動事業（如：健身中心）非全職之櫃台人員，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嗎？

答：否，非從事運動專業工作之櫃台人員不符合從業人員申請資格。但，櫃台人員同時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如：體適能指導、救生員、巡場教練指導器材操作...等），符合運動從業人員申請資格。

Q12：軍公教退休人員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答：否，考量退休人員月退俸達2萬4000元者，視同已有正職收入，應不符合從業人員申請資格。

Q13：如何認定有關體育運動道館之從業人員？

答：有關體育運動道館以運動事業身分申請，須經政府核准立案，未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依申請須知應檢附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與道館之間具工作約定、承攬或聘僱關係之從事運動專業者，得以從業人員身分申請紓困補貼，並須提供 A、B 或 C 級教練證作為佐證資料。

Q14：個人工作室該如何申請？

答：應以運動事業資格申請。無勞保事業單位且無其他全職員工者（1人工作室），負責人以運動事業資格申請（亦即負責人兼具勞工身分：以事業資格申請，並以1人計全職員工人數；負責人僅具資方身分：以事業資格申請，但負責人不計入全職員工人數）。申請紓困補貼之身分為1人自營業者（含1人工作室），負責人之薪資收入不易佐證，爰建議依運動事業申請資格二核給補貼新臺幣4萬元。

Q15：公立大專校院學籍學生，從事運動事業專兼職身分者，如何核給紓困補貼？

答：依據工作類型、樣態分類及紓困補貼申請管道，如所附表。

身分類別	工作類型	態樣分類	紓困補貼申請管道
學生身分	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1.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學校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部將依學校實際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學校。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p>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p> <p>2.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p>	<p>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p>
	<p>兼職 (勞保/部分工時) 有一定雇主</p>	<p>建教生 實習生 部分工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3. 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發給補助生活津貼1萬元(發給對象為今年4月30日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23,100元以下者)
	<p>專職 (勞保/全職員工) 有一定雇主</p>	<p>建教生 實習生 全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3. 所任職之運動事業營業額減少達50%者，可申請教育部運動事業紓困補貼。若任職事業符合資格一：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其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由事業轉發3+1萬元。

	承攬或其他 工作約定， 無一定雇主	自由工作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3. 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1)教育部：以進修部、碩博士及在職專班為原則，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補貼。 (2)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或3萬元。 (3)衛福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符合資格者，每戶發給1-3萬元。
--	-------------------------	------	---

Q16：高中以下（含幼兒園）鐘點人員及建教生，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是否得以從業人員資格申請？

答：否，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紓困專區申請。(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40B3B94FFF131EFA&s=975D2E57295AC0A6)

【補助措施】

Q17：從業人員補助項目、金額及方式為何？

答：

1. 補助項目：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之酬勞減損。
2. 補助金額及方式：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新臺幣4萬元。

【申請方式】

Q18：從業人員申請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答：應填具從業人員申請表（須知附件4），並檢附文件如下：

1. 從業人員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4. 基準酬勞當年度佐證承攬或受委託之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

- 本、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5. 設算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6. 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須知附件5，擇附）、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事實之文件等。
 7.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8. 從業人員切結書（須知附件6）。

Q19：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答：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事業或從業人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Q20：於完成申請後能否看到所填寫及上傳的資料？

答：各申請欄位及佐證資料請務必謹慎填寫後上傳，因資安保密原則，資料送出後僅能查詢案件處理狀態，無法查閱已送出之資料內容。

Q21：本次運動從業人員紓困補貼為何不直接入帳？

答：為認定運動從業人員於規定期間之收入確實減少達 50%，且申請人必須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因此必須依據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佐證，並非以身分別即可確認補助。另針對向國稅局申請個人所得證明，若無自然人憑證亦可使用健保卡進行申辦。

【審查流程】

Q22：審查流程有哪些？

答：

1. 初審審查：
 - (1) 由本部依據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
 - (2) 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2. 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3. 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線上通知申請事業及從業人員。

Q23：撥款方式為何？

答：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申請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曾獲本部薪資、營運資金或報酬減損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Q24：申復流程為何？

答：受影響事業或從業人員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線上通知 7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線上申復。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其他】

Q25：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答：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進入審查程序，預計於 2 週內完成撥款。

Q26：哪些情況下補助款會被追回嗎？

答：受補貼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申請運動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未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 50%。
3.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4.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違反本須知「肆、應遵行事項」。
5. 未於核撥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示「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轉帳證明」。
6.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Q27：本補貼為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

答：補貼款為免稅所得，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Q28：已拿到其他部會補助，想申領運動從業人員補助，該注意什麼？

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經發布停業業者及從業人員優先補助，

並視預算補助情形，本部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本部亦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Q29：若已受領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紓困補助，是否可以退掉勞動部的補助，改申請體育署的補助？需檢附什麼資料？

答：可以，需於申請時提出退掉勞動部補助之證明（例如公文）。如欲瞭解勞動部相關事宜，亦可去電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分機 5555，或勞動部「1955」專線洽詢。

Q30：如何進行補件？

答：請於收到補件之電子郵件連結或於申請專區點選「已有案號繼續申請」辦理。

Q31：是否還有什麼其他注意事項？

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經發布停業業者及從業人員優先補助，並視預算補助情形，本部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本部亦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備註》若有未盡事宜，將依行政院各部會一致性原則配合滾動修正。